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3-042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转债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 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044,322股,占公司总股本41.52%,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建博集团累计质押股票23,519,28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6.72%,占公司总股本的15.25%。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2,865,50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0.20%。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35,023,282股,占公司总股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的37.72%,占公司总股本的22.70%。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首次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建博集团	是	5,240,000	否	否	2022/6/8	2025/6/8	兴业银行	8.13%	3.20%	质押有融资,不涉及质押融资
合计	-	5,240,000	-	-	-	-	-	8.13%	3.20%	-

###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建博集团	是	5,240,000	8.13%	3.20%	2022/6/8	2025/6/8	兴业银行	质押有融资,不涉及质押融资
合计	-	5,240,000	-	-	-	-	-	-

### 三、股东股份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情况		质押担保资金用途	
						质押担保	解除质押担保	质押担保	解除质押担保
建博集团	94,044,322	41.52%	23,519,282	25.00%	10.72%	15,000,000	0	0	0
廖文彬	10,940,784	4.75%	7,300,000	66.64%	3.28%	0	0	0	0
廖文彬、刘映先	10,763,403	4.68%	4,134,000	38.37%	1.82%	0	0	0	0
合计	124,748,509	55.95%	35,313,282	28.27%	15.82%	15,000,000	0	0	0

###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主要是置换原有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3-038

##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 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通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章源控股	是	30,000,000	2.74%	1.66%	2021/05/29	2025/05/29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表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章源控股	是	70,000,000	6.61%	5.63%	2022/07/27	2025/07/27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 股东股份质押担保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情况		质押担保资金用途	
						质押担保	解除质押担保	质押担保	解除质押担保
章源控股	720,136,466	63.05%	300,100,000	41.67%	16.80%	30,300,000	0	0	0
合计	-	-	-	-	-	30,300,000	0	0	0

(二)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章源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未来半年内,公司总股本质押股份数量为220,3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0.2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34%,对应融资金额为52,580万元;未来一年内,章源控股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36,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0.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30%,对应融资金额为99,580万元。

章源控股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筹资金,章源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3. 章源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章源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承诺义务履行。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章源控股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质押通知书及司法冻结押单;  
2.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5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录:  
清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高能”),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鹏富”),  
贺州市绿电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绿电”),  
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源”),  
浙江嘉禾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禾天”),  
江西鑫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清远高能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500万元,其中续授信担保额度10,500万元,新增授信担保额度1,000万元;  
本次为高能鹏富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续授信担保额度4,000万元,新增授信担保额度2,000万元;

●本次为贺州绿电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鑫盛源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为续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嘉禾天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江西鑫科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综上,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实施后,续授信担保额度不会导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增加,新增授信担保额度增加2,000万元,续授信担保额度增加2,000万元。

2022年6月8日,北京高能环境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清远高能提供担保金额为52,500万元,为高能鹏富提供担保金额为43,840万元,为贺州绿电提供担保金额为0,为鑫盛源提供担保金额为800万元,为嘉禾天提供担保金额为2,420.60万元,为江西鑫科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贺州绿电提供担保存在反担保,为清远高能、高能鹏富、鑫盛源、嘉禾天、江西鑫科提供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累计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70,87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8.0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7859,73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6.84%。截至2023年3月31日,江西鑫科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高能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1)拟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3,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根据公司与浙商银行兰州分行于2022年6月22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至2025年6月21日止(包括授信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5,000万元内的最高余额内,浙商银行兰州分行依据与高能鹏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业务合同、金银存单业务协议以及其他融资项下而享有的对清远高能的债权等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6,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6,000万元,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能鹏富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浙江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2,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嘉禾天其他股东、法定代表人施灵静及其配偶周燕为上述授信提供全额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贺州绿电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3年,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3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贺州绿电其他股东贺州辉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拟以持股比例30%为限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盛源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3,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3,000万元,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能鹏富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浙江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2,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嘉禾天其他股东、法定代表人施灵静及其配偶周燕为上述授信提供全额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鑫科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已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2个月。根据江西鑫科资金使用安排,本次实际综合授信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2个月。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2023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29,6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29,6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29,6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本次为清远高能、高能鹏富、鑫盛源、嘉禾天、江西鑫科提供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度对其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公司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将向湖北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高能鹏富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0万元,向贺州绿电提供担保,经上、述担保后清远高能、高能鹏富、贺州绿电、鑫盛源、嘉禾天、江西鑫科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上述公司担保计划额度如下:

被担保公司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已到期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质押担保情况		质押担保资金用途	
						质押担保	解除质押担保	质押担保	解除质押担保
清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1,500	11,500	0	11,500	65.30%	0	0	0	0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000	0	6,000	36.00%	0	0	0	0
贺州市绿电运输有限公司	300	300	0	300	1.60%	0	0	0	0
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00	800	0	800	4.00%	0	0	0	0
浙江嘉禾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0	2,000	10.00%	0	0	0	0
江西鑫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0	15,000	75.00%	0	0	0	0
合计	36,600	36,600	0	36,600	191.90%	0	0	0	0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附公司董事黄丽女士因被留置无法参会,无法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法律实际和整体发展规划,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经议案涉及利益相关方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98,017,579票,反对7,063,398票,弃权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6月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696,314,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8.4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690,950.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7.83%;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70,87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8.0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7859,73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6.84%;公司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为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6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股份主体: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望明先生。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

3. 本次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陈望明先生。  
4. 本次增持时间:2023年6月9日。  
5. 本次增持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6.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 本次增持信息:

姓名	职务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元)
陈望明	董事	2023/6/9	120,000	0.01	1,087,200.00

8. 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陈望明	11,356,000	11,476,000

二、其他事项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

2. 本次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陈望明先生。  
3. 本次增持时间:2023年6月9日。  
4. 本次增持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5.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 本次增持信息:

姓名	职务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元)
陈望明	董事	2023/6/9	120,000	0.01	1,087,200.00

7. 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陈望明	11,356,000	11,476,000

二、其他事项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

2. 本次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陈望明先生。  
3. 本次增持时间:2023年6月9日。  
4. 本次增持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5.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 本次增持信息:

姓名	职务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元)
陈望明	董事	2023/6/9	120,000	0.01	1,087,200.00

7. 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陈望明	11,356,000	11,476,000

二、其他事项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

2. 本次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陈望明先生。  
3. 本次增持时间:2023年6月9日。  
4. 本次增持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5.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 本次增持信息:

姓名	职务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元)
陈望明	董事	2023/6/9	120,000	0.01	1,087,200.00

7. 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陈望明	11,356,000	11,476,000

二、其他事项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

2. 本次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陈望明先生。  
3. 本次增持时间:2023年6月9日。  
4. 本次增持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5.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 本次增持信息:

姓名	职务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元)
陈望明	董事	2023/6/9	120,000	0.01	1,087,200.00

7. 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陈望明	11,356,000	11,476,000

二、其他事项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

2. 本次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陈望明先生。  
3. 本次增持时间:2023年6月9日。  
4. 本次增持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5.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 本次增持信息:

姓名	职务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元)
陈望明	董事	2023/6/9	120,000	0.01	1,087,200.00

7. 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陈望明	11,356,000	11,476,000

二、其他事项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

2. 本次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陈望明先生。  
3. 本次增持时间:2023年6月9日。  
4. 本次增持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5.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 本次增持信息:

姓名	职务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元)
陈望明	董事	2023/6/9	120,000	0.01	1,087,200.00

7. 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陈望明	11,356,000	11,476,000

二、其他事项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

2. 本次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陈望明先生。  
3. 本次增持时间:2023年6月9日。  
4. 本次增持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5.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 本次增持信息:

姓名	职务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元)
陈望明	董事	2023/6/9	120,000	0.01	1,087,200.00

7. 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陈望明	11,356,000	11,476,000

二、其他事项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

2. 本次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陈望明先生。  
3. 本次增持时间:2023年6月9日。  
4. 本次增持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5.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 本次增持信息: